**梨 树 县 人 民 政 府**

行政复议决定书

梨政复〔2025〕33号

申请人：黄XX，男，汉族，19XX年XX月XX日出生，住址贵州省兴仁市XX，身份证号码为522322XX，联系方式为181XX。

被申请人：梨树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法定代表人：孙丹辉，梨树县市场监督管理局局长。

申请人黄XX对被申请人梨树县市场监督管理局市场监管举报投诉处理不服向本机关提出行政复议申请。本机关于2025年3月13日收到申请人以快递邮寄方式提出的行政复议申请。

申请人请求：请求确认被申请人梨树县市场监督管理局未依法履行投诉申请行为违法。

经审查：本机关于2025年3月13日依法予以立案受理。在案件办理过程中，2025年3月20日，申请人黄XX向本机构提交《行政复议撤回申请书》，申请撤回行政复议申请。

本机关认为，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第四十一条第一款第一项之规定，申请人要求撤回行政复议申请，行政复议机构准予撤回的，行政复议终止。综上，本机关决定如下：

同意申请人黄XX的撤回申请，行政复议终止。

2025年3月20日

（行政复议专用章）